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建簡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太公食堂

兼法定代理人

（即 被　告 ）蔡尚霖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美瑜即錦勝廣告設計行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為新臺幣259,010元，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4,1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納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院一審判決係於111年8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回證可參，上訴人於111年8月18日提起再審之訴時尚未確定，視為提起上訴，併為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月君